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布、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十間餐廳。
- 顧客人數增加24.7%至2,677,894人次。
- 人均消費由176.4港元增加至212.1港元。
- 收益增加約49.9%至568,05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414,000港元或5.7%。

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布包含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全文及有關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的保留溢利中，向於2022年8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16港元(2021年：0.04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22年8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已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2年8月25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2年7月26日及2022年8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劉順發先生(「**劉先生**」)及余孟滔先生(「**余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並隨後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背景如下：

劉先生，42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劉先生領導企業發展及整體業務營運。彼在國際及亞太地區餐飲行業不同的工作領域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擁有技術及商業知識，持有新加坡酒店與旅遊教育中心的烹飪技能文憑及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他經驗包括ISO認證知識、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清真認證程序、工作場所安全認證、衛生官員認證及其他多種程序知識。

於本公布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即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衍生的200,000股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之履歷背景如下：

余先生，55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秘書及財務事宜。余先生獲得拉籌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以及麥考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資深註冊會計師）。余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HK）、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HK及E6E.SI）、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HK）、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HK）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現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港華」）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余先生亦曾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HK）擔任公司秘書。余先生曾在港華任職約達九年，而彼於加入港華之前，亦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逾七年。

於本公布日期，余先生擁有76,000股股份及其於950,000股股份（即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衍生的9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余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劉先生及余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細則條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及余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及余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劉先生及余先生為執行董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劉先生及余先生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大綱(「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新大綱」)及細則(「新細則」)，其中包括，(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iii)對其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變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詳情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有關報告將可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2021/22

年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行政總裁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財務報表	5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孟滔先生

授權代表

黃毅山先生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 *B.BUS, MBA, FCPA*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王展望先生
黃毅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24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71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公司)
www.tastegourmet.co (餐廳)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215,175	307,712	370,511	379,023	568,056
除稅前溢利	6,910	31,674	34,930	24,758	27,339
所得稅開支	(4,139)	(4,422)	(4,858)	(526)	(5,251)
年度溢利	2,771	27,252	30,072	24,232	22,0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8	27,252	30,072	24,967	26,381
非控股權益	1,563	-	-	(735)	(4,293)
	2,771	27,252	30,072	24,232	22,088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9,885	132,984	326,969	446,204	506,013
負債總額	(26,031)	(30,897)	(205,902)	(288,081)	(351,073)
資產淨值	103,854	102,087	121,067	158,123	154,940

附註：本集團於本年度自2020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過去一年COVID-19疫情嚴重窒礙本港經濟發展，政府因應抗疫而推出一系列社交距離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餐廳整體及每枱入座人數設定上限、暫停晚市堂食、縮減每日營業時間、暫停內地和香港兩地人員流動，均對餐飲業造成打擊，本集團亦不能倖免，受此不可控因素影響。

在這外部充斥不確定性、滿載挑戰的一年，我們並未敢放鬆腳步，公司上下更積極應對。一方面想方設法透過可行渠道增加收入，另一方面果斷採取最嚴厲節流措施，在竭力減少影響前線同事生計及人客滿足度的前提下，全面加強分店訂貨存倉管理、獲得供應商的折扣以及獲得業主的租金寬減、管理層減薪等措施。集團策略性投放更多資源完善管理架構，以增強自身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在物流供應方面，我們擴闊採購渠道，避免對單一供應商過度倚賴，以減低物資供應短缺的風險。在集團內部方面，考慮到餐飲業人手長期處於不足的現實，我們分階段添置自動落單系統以舒緩員工的工作壓力，更有效地紀錄及分析銷售數據，提升營運效率。除了加強員工內部培訓，我們亦引入多位高管人才，提升團隊建設，在人事架構重整上更臻完善，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長築起一道堅實的基礎。

集團在上海的業務按計劃正常推進，唯第四季度受COVID-19 Omicron毒株爆發導致的封鎖而被迫暫時停業，集團期望於封鎖過後，當地業務繼續為集團作出貢獻。

剛過去的年度，我們合共開設了十間餐廳，包括自家經營的新品牌「十里湘薈」、「燒肉谷」、「山見」及「SameSame」，市場定位為中高消費水平，吸納更多樣化的客源和需求。本年度將持續物色具潛力的地段部署，進一步拓展集團更廣闊的業務領域。

隨著疫情衝擊下浮現的新市場常態，優勝劣敗，行業正經歷著一個急劇洗牌的時代。我們相信具前瞻性的危機管理有助集團進步，因此靈活優化我們的營運模式以切合不同的消費模式，致使我們仍屹立在這市場上並繼續擴充。我們深信多元品牌發展策略能提供多元及性價比的優質美食迎合客人的口味及喜好，加強推廣及宣傳，致力提升客人的用餐體驗便是嚙•高美集團成立之初衷。

主席報告

集團得以成長，除了有賴顧客人的支持外，更要感激每位員工對公司無私的奉獻及努力，他們堅毅不屈的精神與韌力都是集團的核心價值；我們亦感謝與我們並肩作戰的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以渡過嚴峻挑戰的一年，盼望來年經營環境得以恢復後，攜手締造更多廣闊餐飲商機。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的貢獻，特別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於疫情爆發期間的無私奉獻的精神；同時，向所有與我們同行的供應商、業務夥伴，以及給予我們信任的客戶與股東致上萬分感激。

主席
黃毅山

香港，2022年6月23日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本集團開設九間新餐廳：(1)於2021年5月開設的位於荃灣大鴻輝中心的前田燒肉谷；(2)於2021年6月開設的位於上海長寧來福士廣場的牛氣；(3)於2021年8月開設的位於上海恒隆廣場的Same Same；(4)於2021年8月開設的位於尖沙咀圓方的十里湘薈；(5)於2021年9月開設的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多賀野拉麵；(6)於2021年9月開設的位於尖沙咀K11人文購物藝術館的Dab-Pa Artisan；(7)位於上海太古里的十里湘薈；(8)位於屯門屯門市廣場的前田燒肉谷；及(9)位於屯門屯門市廣場的山見台式火鍋。於2021年7月，我們位於旺角雅蘭中心的品越餐廳結業並(10)於2021年8月以日本餐廳品牌前田燒肉谷重新開業。

於2022財年，除上述(1)品越餐廳結業外，以下餐廳亦結業：(2)我們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Sweetology餐廳於2021年5月租約屆滿後結業，且我們決定不續租；(3)我們位於將軍澳中心的Say Cheese餐廳的租約於2021年11月1日屆滿，我們決定不續租，然而，新租戶與業主訂立新租約，我們的租約於2021年8月底提前終止，且無需將場地還原至交吉時的狀況；(4)我們位於中環的品越餐廳於2021年10月租約屆滿後結業，且我們決定不續租；及(5)我們位於奧海城的Say Cheese Kiosk於2021年10月租約屆滿後結業，且我們決定不續租。於2022年3月31日後，我們位於上海長寧來福士廣場的牛氣餐廳因客流量嚴重低於預期而結業。

目前，餐廳員工需求遠大於供應，導致我們餐廳出現員工短缺。因此，我們決定不再續租上述餐廳之租約，原因是我們可將員工調到更高效的餐廳或更高效的新餐廳，從而創造更高的每員工收益／溢利。

行政總裁報告

餐廳數目如下：

品牌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報告日期
香港						
牛氣	9	9	9	9	9	9
稻成	5	5	6	6	6	6
品越	5	5	4	3	3	3
樂拉麵	3	3	3	3	3	3
前田燒肉谷	-	1	2	2	3	3
Parkview	2	2	2	2	2	2
多賀野拉麵	1	1	2	2	2	2
十里湘薈	-	-	1	1	1	1
山見	-	-	-	-	1	1
Tirpse	1	1	1	1	1	1
浦和	1	1	1	1	1	1
山一和食屋	1	1	1	1	1	1
Say Cheese	1	1	-	-	-	-
Say Cheese Kiosk	1	1	1	-	-	-
Sweetology	1	-	-	-	-	-
湘薈*	1	1	1	1	1	1
香港總計	32	32	34	32	34	34
上海						
十里湘薈	1	1	1	2	2	2
Same Same	-	-	1	1	1	1
牛氣	-	1	1	1	1	-
上海總計	1	2	3	4	4	3
總計	33	34	37	36	38	37

行政總裁報告

按料理／類型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報告日期
日式	15	17	19	19	20	19
中式	7	7	9	10	11	11
東南亞式	5	5	5	4	4	4
西式	4	4	3	3	3	3
甜品	1	-	-	-	-	-
小食亭	1	1	1	-	-	-
總計	33	34	37	36	38	37

各期間變動	2021年 3月31日 全年	2021年 6月30日 三個月	2021年 9月30日 三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三個月	2022年 3月31日 三個月	2022年 3月31日 全年
於期初	28	33	34	37	36	33
新餐廳	6	2	5	1	2	10
已結業餐廳	(1)	(1)	(2)	(2)	-	(5)
於期末	33	34	37	36	38	38

* 湘薈由本集團擁有40%並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運營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 選擇權 (年)	預計開業日期
山見	旺角雅蘭中心	恒隆	2025年5月9日	3	2022年第三季度
CUE	東湧東薈城	太古集團	2026年7月3日	無	2022年第三季度
牛氣	大圍圍方	港鐵公司	2026年2月28日	3	2023年第二季度

有關該等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2022年5月4日及2022年5月10日的公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2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行政總裁報告

餐廳營運

於2022財年，旗下餐廳合共接待2,677,894名顧客（不包括湘薈，乃由於其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增加529,600人次或24.7%。於2022財年，人均消費由2021財年的176.4港元增加至212.1港元。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東南亞式	41,208	592	157,204	342,302	120.4	2.2	38,785	494	108,334	369,499	105.0	2.1
日式	296,621	2,126	907,174	1,336,031	222.0	1.9	187,524	1,632	568,745	918,519	204.2	1.7
-牛氣/前田燒肉谷	216,952	1,626	662,408	859,772	252.3	1.6	137,242	1,180	418,083	590,996	232.2	1.5
-拉麵	47,977	265	154,688	361,375	132.8	4.4	30,383	217	83,749	258,655	117.5	3.3
-其他	31,692	235	90,078	114,884	275.9	1.4	19,899	235	66,913	68,868	288.9	1.0
中式	148,488	1,033	493,996	598,579	248.1	1.9	70,124	658	267,032	355,339	197.3	2.1
西式	78,196	413	229,045	358,543	218.1	2.5	73,084	413	202,209	359,316	203.4	2.4
	564,513	4,164	1,787,419	2,635,455	214.2	2.0	369,517	3,197	1,146,320	2,002,673	184.5	1.9
甜品	1,142	31	24,830	13,663	83.6	9.6	7,301	31	20,742	92,619	78.8	8.5
小食亭	1,241	16	5,828	28,776	43.1	8.4	2,205	16	7,063	53,002	41.6	10.6
其他	1,160	-	-	-	-	-	-	-	-	-	-	-
	568,056	4,211	1,818,077	2,677,894	212.1	2.0	379,023	3,244	1,174,125	2,148,294	176.4	2.1

COVID-19對顧客人數的影響

為控制COVID-19在香港的傳播，香港政府對餐廳營運已實施若干保持社交距離措施（「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其中包括：(a)桌子間最少有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b)設定餐廳及各桌顧客人數上限；(c)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d)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e)餐飲處所須提供消毒潔手液。



行政總裁報告

於此期間實施的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如下：

- 於2021年2月，香港政府放寬堂食限制，允許每桌最多可坐四人及堂食服務延長至下午九時五十九分。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進一步放寬限制，例如餐廳全體員工至少接種一次疫苗或者全體員工完成接種且顧客亦接種一次疫苗。以下為香港政府於2021年4月28日發佈的題為政府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新聞稿的摘錄(<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4/28/P2021042800750.htm>)：

「(一) 除酒吧或酒館另有規定外，所有餐飲業務處所須按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模式運作。其中A類及B類運作模式為現時已有的運作模式，而C類及D類運作模式則為「疫苗氣泡」下的新增運作模式。

(a) A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下午五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並不得有多於二人同坐一桌。

(b) B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負責人須採取指定防感染措施，包括確保顧客(不包括只購買外賣的人士)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日期及時間，以及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14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自4月29日起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員工完成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作為替代措施)。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晚上九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不得有多於四人同坐一桌。

(c) C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負責人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餐飲業務負責人可按需要把整個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劃分為「特定範圍C區」，並須確保「特定範圍C區」內所有顧客必須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於「特定範圍C區」內，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不得有多於六人同坐一桌。

(d) D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負責人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一般而言即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後加上14天)。餐飲業務負責人可按需要把整個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劃分為「特定範圍D區」，並須確保「特定範圍D區」內所有顧客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及必須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於「特定範圍D區」內，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翌日凌晨一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75%，不得有多於八人同坐一桌。」

行政總裁報告

自2021年12月9日起，香港政府不再允許A類運作模式，而B類運作模式的營運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五十九分。然而，由於2022年1月爆發Omicron變種，故自2022年1月7日起，禁止於下午五時五十九分之後進行堂食，每桌所允許的顧客人數減半。

自2022年2月24日起，疫苗通行證推出，12歲以上顧客須至少接種一劑COVID-19疫苗，其詳情上傳至「安心出行」應用程式。顧客須出示疫苗接種記錄方獲准進入餐廳。因此，所有運作模式均已取消。自2022年4月30日起，疫苗通行證更新為至少接種兩劑疫苗，及於2022年6月30日，疫苗通行證將進一步更新為至少接種三劑疫苗。

於2022年4月21日，每桌顧客人數放寬至四名且營運時間延長至晚上九時五十九分。於2022年5月5日，每桌顧客人數放寬至八名及於2022年5月19日，營運時間延長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2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568,056,000港元，較2021財年增長49.9%。

我們的收益源自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越式／東南亞式	41,208	7.3%	38,785	10.2%	6.2%
日式	296,621	52.2%	187,524	49.5%	58.2%
中式	148,488	26.1%	70,124	18.5%	111.8%
西式	78,196	13.8%	73,084	19.3%	7.0%
甜品	1,142	0.2%	7,301	1.9%	(84.4%)
小食亭	1,241	0.2%	2,205	0.6%	(43.7%)
其他	1,160	0.2%	-	0.0%	100.0%
總收益	568,056	100.0%	379,023	100.0%	49.9%

較2021財年而言，收益增長歸因於上述新餐廳的開業、平均消費的增加及顧客用餐習慣的改變（因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要求餐廳於晚上十時正關閉令顧客提前用餐）。然而，有關增加被上文所討論的我們部分餐廳的結業及於2022年1月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所抵銷。



行政總裁報告

COVID-19對收益的影響

	2020財年 全年	2021財年 全年	基準 2020年6月	2022財年 第一季度	2022財年 第二季度	2022財年 第三季度	2022財年 第四季度	截至 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每家餐廳每日的平均收益	90%	68%	100%	97%	108%	112%	48%	92%

2022財年每家餐廳每日的平均收益小幅低於基準（2020年6月乃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每家餐廳每日平均收益最高的月份）。然而，由於2022年1月實施限制性社交距離措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大幅下降。

來自香港政府的補貼

本集團收取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第五期及第六期政府補貼分別約3,85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其中於2022財年收取約10,150,000港元。於2021財年收取的補貼為32,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就2022年5月、6月及7月向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作出申請，合共約14,800,000港元（須待香港政府批准），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收到有關補貼。

租金減免

於2022財年，本集團自業主獲得約3,700,000港元租金減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所抵銷。於2021財年，本集團收取約6,500,000港元。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72,628	30.4%	115,390	30.4%	49.6%
員工成本	171,016	30.1%	108,724	28.7%	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84	4.7%	17,978	4.7%	4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019	15.3%	68,232	18.0%	27.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4,439	6.1%	23,005	6.1%	49.7%
公用事業及清潔開支	18,679	3.3%	12,180	3.2%	53.4%
其他開支	31,270	5.5%	23,678	6.2%	32.1%
上市開支	—	0.0%	11,291	3.0%	(100.0%)
財務成本	9,462	1.7%	6,834	1.8%	38.5%

行政總裁報告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於2022財年相比2021財年增加約49.6%，主要由於上文收益一項所述的新餐廳開業。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30.4%。

員工成本於2022財年相比2021財年增加約57.3%，主要由於上文收益一項所述的新餐廳開業、為優化本集團內部分工而增加核心員工人數以及2021財年所有員工放無薪假。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較2021財年的28.7%小幅增加至30.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實施社交距離措施。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1財年增長約49.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更多餐廳投入運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6.1%。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僅包括營業額租金、樓宇管理費等費用及收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較2021財年分別增長約47.9%及約27.5%，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更多餐廳投入運營。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亦由於當時在裝修的新租約有免租期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保持不變及自18.0%下降至15.3%，乃主要由於與2021財年受COVID-19影響的收益相比，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有所增加，而該等資產乃按直線法折舊。然而，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增加為未開始營運且有免租期的新租約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31,270,000港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32.1%，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更多餐廳投入運營。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5.5%，較2021財年的6.2%略有下降，乃主要由於與2021財年受COVID-19影響的收益相比，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有所增加，而若干開支為固定開支。

上市開支為建議轉板產生的開支。



行政總裁報告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 未經調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2,088,000港元及26,381,000港元。純利減少約2,144,000港元或8.8%，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1,414,000港元或5.7%。

(2) 經扣除後的政府補貼及加回的上市開支

經調整上市開支以及2022財年及2021財年收取的香港政府抗疫補貼的影響後，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8,383,000港元或235.8%及約11,941,000港元或278.3%。

(3) 僅加回上市開支

經調整僅於2021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的影響後，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減少約13,435,000港元或37.8%及約9,877,000港元或27.2%。

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22年3月31日，所有借貸已於2022財年償還，較2021年3月31日減少100%。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4,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營協議而將面臨人民幣匯率風險，但本集團仍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1,334,000港元。

行政總裁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的保留溢利中，向於2022年8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16港元（2021年：0.04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22年8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已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2年8月25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已採納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50%的比率作為年度股息派發率（「派息率」）。本公司按超過50%的比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經計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6,381,000港元。根據2022財年的估計股息總金額21,668,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派息率為82.1%。

未來前景

憑藉香港的高疫苗接種率，香港政府已放寬並計劃於2022年6月底之前取消大部分社交距離措施。隨著全球逐漸將COVID-19視為流行病，香港應效仿並於近兩年後恢復正常。然而，就中國大陸而言，疫情仍未完全得到控制。

我們將繼續提高食品品質，同時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用餐體驗能符合顧客預期，顧客方能感受到消費是物有所值。

於過去一年內，我們已獲得若干優質場地，並且我們將繼續與商場業主洽商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新場地。

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2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的員工3,6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以認購合共3,6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386,932,000股股份之0.95%。根據預先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購股權的有效有效期至2031年12月15日止。有關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佈。



行政總裁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慧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黃先生，4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執行。彼在管理層擔任領導角色，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以及曾於一家塗料行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黃先生自2006年起開始投資餐飲業務，熟悉行業趨勢、市場走勢、顧客及供貨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彼獲得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

黃先生為陳慧珍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陳女士，4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監督菜單設計、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陳女士獲得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小學)研究生文憑，並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獲得教育條例下的教師註冊證書。彼亦獲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

陳女士於餐飲行業積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擔任教師達七年。

陳女士為黃毅山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陳女士，48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現為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風險合規兼人事總監。陳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杜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進修並通過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而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研究生文憑。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2008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事務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女士擁有逾14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

曾少春先生

曾先生，67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擔任安星(環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俱與家居裝飾品製造及銷售)的董事總經理，並擔任曾星如物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3年曾擔任保良局主席。曾先生於1993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彼於2011年至2017年曾擔任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於2017年至2021年擔任會長，現為永遠榮譽會長。曾先生亦擔任香港泉州社團聯會的永遠榮譽會長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王展望先生

王先生，50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7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余孟滔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余先生，55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秘書及財務事宜。余先生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資深註冊會計師)。余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HK)、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HK及E6E.SI)、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HK)、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HK)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現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港華」)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余先生亦曾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HK)擔任公司秘書。余先生曾在港華任職約達九年，而彼於加入港華之前，亦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逾七年。

劉順發先生 (營運總監)

劉先生，42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劉先生領導企業發展及整體業務營運。彼在國際及亞太地區餐飲行業不同的工作領域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擁有技術及商業知識，持有新加坡酒店與旅遊教育中心的烹飪技能文憑及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他經驗包括ISO認證知識、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清真認證程序、工作場所安全認證、衛生官員認證及其他多種程序知識。

羅家其先生 (營運主管—亞洲及西式料理)

羅先生，46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行政總廚。羅先生於烹飪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曾任職於Ritz Carlton、Caprice，並在Gia Group及廚魔擔任行政總廚。彼任職於廚魔期間，該餐廳於2009年被授予米芝蓮二星，並於2014年升級為三星。彼亦幫助Bo London及MIC HK獲得米芝蓮之星。

李靜霞女士 (助理董事)

李女士，41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助理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李女士獲得Northeast Iowa Community College文學副學士學位，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擔任經濟商學院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客戶服務主管，以及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嘉誠先生 (項目主管)

陳先生，34歲，為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新項目。陳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新店開設事宜，包括不同品牌餐廳的裝修、平面圖及設計。陳先生於2010年12月完成調酒師課程。彼獲得亞洲雞尾酒錦標賽(Asian Cocktail Championship)、迪凱堡雞尾酒錦標賽(De Kuyper Cocktail Championship)及創意經典調酒資格賽(Creative Classic and Bartending Flair)優秀獎。陳先生獲頒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及餐飲食品安全二等獎。陳先生曾分別擔任IPC Foodlab的餐廳經理助理，及葉壹堂藝術書(香港)有限公司的餐飲部管理層實習生。彼亦曾擔任Nabe One Limited的酒吧主管。

翟海珊女士 (人力資源主管)

翟女士，36歲，為人力資源主管。翟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翟女士於2011年獲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頒發證書。翟女士曾為一家國際日式餐飲集團工作，負責運營、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財務。彼曾協助成立、營運及管理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及港島、九龍及新界黃金地段的餐廳。翟女士曾於一家日本業務支援公司任職，提供人力資源、營運、財務及其他後勤服務，並為其客戶提供意見，包括燒肉餐廳、居酒屋及和牛零售等日式餐飲相關公司。

劉淑君女士 (營銷與傳播主管)

劉女士，43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與傳播主管。彼在酒店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其過往職責包括銷售、活動及營銷管理等全方位的職能。劉女士持有與俄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合作的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DIS)的新聞學文憑。彼亦完成研修多項管理課程，即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戰略酒店管理、財務管理以及酒店和餐館的戰略營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專注於市場營銷、運營、銷售等方面。

黃振權先生 (採購及租賃主管)

黃先生，43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及租賃主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租賃事宜。黃先生獲得公共行政與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3年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發牌。黃先生曾擔任廈門港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監督新市場的發展，包括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的葡萄酒採購、進口及銷售情況。彼亦曾分別擔任你所要配件貿易有限公司及欣孚有限公司的業務員。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的侄子，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全服務式餐廳及小食亭。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行政總裁報告」兩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其年內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自本公司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中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16港元（「末期股息」）。本公司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及並未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已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

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8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待股東於2022年8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5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而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8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56,752,000港元（2021年：41,208,000港元），並視乎開曼群島法例下適用法定要求而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寬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毅山先生（「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陳慧珍女士（「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曾少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2年3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318,000	64.693%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2年3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盡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長久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留聘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一直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彼先前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的期限內獲接納。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可授出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7,6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21年購股權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於2022年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增加 平均收市價
					4月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3月3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類別1：僱員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765,000	-	-	(105,000)	660,000	-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765,000	-	-	(105,000)	660,000	-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020,000	-	-	(140,000)	880,000	-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576,000	-	-	(60,000)	516,000	-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576,000	-	-	(60,000)	516,000	-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768,000	-	-	(80,000)	688,000	-
	2021年購股權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	1,107,000	-	-	1,107,000	-
			2023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	1,107,000	-	-	1,107,000	-
			2024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	1,476,000	-	-	1,476,000	-
總計				4,470,000	3,690,000	-	(550,000)	7,610,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授出3,690,000份購股權。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358,000港元（「購股權公平值」）或每份購股權0.0971港元，將於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攤銷。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根據下列假設使用二項模式計算：

估值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行使價	0.90港元
授出生效日期的股價	0.88港元
預期波幅	30.13%
無風險利率	1.12%
已授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10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9.09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的香港主權債券曲線於估值日期的到期收益率。
- (2) 波幅為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

於已授出購股權期限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乃參考授出購股權前的歷史波幅估計。此類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公平值約13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賬目攤銷。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不競爭承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所作任何承諾的情況。

借貸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的金額為214,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主要顧客及供貨商

本公司針對普羅大眾，且在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顧客群。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毋須倚賴任何單一顧客。年內，本集團五大顧客應佔收益百分比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合共佔其年內經營成本約32%。本公司自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其年內經營成本約21%。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貨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790名僱員，其中約88%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視乎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慧珍

香港，2022年6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發揮領導才能、進取心、正直及判斷力以實現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發展與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確保其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者的權利，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緊貼企業管治體制方面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全體董事在彼等專業範疇內表現優秀，並在個人及專業範疇秉持高水平道德及操守。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披露。

本公司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第18頁履歷詳情所披露黃毅山先生與陳慧珍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任何成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清晰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於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訂明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訂明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職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以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晤，並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執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特別決定與管理層議決的事宜，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的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的情況。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責任)的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彼明瞭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董事定期獲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最新版本的簡介。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的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協會舉辦的有關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一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令彼等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書面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備存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遵守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版本

	閱讀材料	參加講座／ 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	✓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	✓
曾少春先生	✓	✓
王展望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5/5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5/5
曾少春先生	5/5
王展望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便於需要時查閱資料及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經預先合理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就審議的事項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為黃毅山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陳慧珍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致力於確保全體董事獲得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責任，並確保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訂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支援團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盡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董事責任

在履行彼等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靠性；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行使濫權；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方面，以及所有法律與道德的合規情況方面。

為協助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本公司設有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適當組織架構。

董事會授權

本公司已分別列明保留予董事會及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監督下委派予管理層員工之各項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關鍵事項以供其批准，例如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業績的批准、預算及股息政策的制定、與本公司股本有關的事項、董事的委任以及本公司的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決定透過（其中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向管理層溝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務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獲不時檢討以確保其適當性，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tastegourmet.com.hk 以供公眾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90人，其中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約佔46.7%，及33.3%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職位由女性擔任。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總體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在整體上屬平衡，及有意將整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維持於相若水平，並將透過培訓計劃、員工網絡、公平僱用及招聘實踐，繼續促進多元化。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並闡明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目標為確保董事會在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取得平衡。為確保能在不受到不當干擾的情況下管理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變動，本公司制定了正式、成熟並透明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制定了有序繼任計劃（如認為必要）。委任新董事（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作出建議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後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的標準應為彼是否能為處理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責任。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按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0%的比率派付年度股息。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並訂明有關彼等權力及職責的具體職權範圍，以加強董事會的功能及提升其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曾少春先生 (主席)	2/2
陳婉婷女士	2/2
王展望先生	2/2
黃毅山先生	2/2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佳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展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檢討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王展望先生 (主席)	4/4
陳婉婷女士	4/4
曾少春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6月23日舉行一次會議，聯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符合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任何建議變動（包括暫停或終止）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各董事或潛在董事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新任董事及現有董事續任的能力、時間、承擔以及意願。

經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陳婉婷女士 (主席)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提名董事

於2022年6月23日，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以供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於考慮彼等提名時，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放棄投票。

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檢討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是否足夠；及
- 接收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違規事宜，並於必要時外聘專業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合規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陳婉婷女士 (主席)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以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為有效地從數量及質量上識別及評估新出現的風險及風險變化，並透過適當的應對機制及緩解策略及時管理該等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保護本集團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該系統可為保存妥善及公平的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種風險管理指引及程序，並訂明實施權限。該等指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政策、操作及消防安全控制系統、職業病預防辦法、辦公室印章使用指引、保密控制政策（經不時更新及修訂）、僱員外部培訓政策、資料管理及轉交指引。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此類檢討。

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內容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以便僱員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引起對本公司不當行為（如刑事犯罪或財務不當行為）或其他事項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而本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的系統以充分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該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的轉變。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

為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部對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知、僅對需要知情的指定人員傳播信息，並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許隨時獲取內部及外部收集的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並適時作出溝通。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檢討該政策。

本公司向每位員工提供員工手冊，當中列明員工在遇到問題時可如何向本公司反映。本公司認為此機制有助於鼓勵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此外，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為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相互理解提供渠道。本公司亦已安排其員工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高度重視公平披露，將其視為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令彼等可自行作出判斷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反饋的重要手段。本公司亦明白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於建立市場信心至關重要。

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

- 深知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以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首要原則；
- 恪守「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開展有關事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佈的函件或公布，知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最新的規例及規定；
- 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及機制，並成立工作小組以評估是否必須披露內幕信息；及
- 已建立並實施程序以回應外界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查詢。僅董事及本公司授權管理人員可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公司於上市方面的申報會計師。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收取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詳情

千港元

(1) 審核服務	1,800
(2) 非審核服務 (附註)	460
	<hr/>
	2,260

附註：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乃彼等的責任。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納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從，並促進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為余孟滔先生。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培訓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及時及準確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布及通函等，確保股東全面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要務。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作為其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公司通訊的平台。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自上市日期起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設有既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核數師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各股東，而隨附的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1/1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彼／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業務的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倘於送達該書面要求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或傳真至(852) 2880 90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3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下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錄得虧損餐廳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2年3月31日，錄得虧損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1,257,000港元及6,988,000港元（經扣除租賃裝修以及傢具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63,000港元及37,000港元），而錄得虧損餐廳之使用權資產為62,835,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45,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5、16及17進一步披露，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需對各錄得虧損餐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 貴集團透過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考慮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並無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裝修以及傢具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主要控制措施並評估管理層為釐定其餐廳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而對歷史經營數據及財務表現進行的審閱以及就該等出現減值跡象的餐廳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假設；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 透過參考歷史資料及管理層預算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提出質詢；
- 評估釐定貼現率所用的關鍵因素（如股權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並就合理性與業內採用的貼現率進行比較；及
- 評估管理層為評估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而編製的有關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履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任何須就此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 (其中包括) 擬訂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嘉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568,056	379,023
其他收入	6	11,859	32,9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79)	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	60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72,628)	(115,390)
員工成本		(171,016)	(108,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6,584)	(17,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87,019)	(68,23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4,439)	(23,005)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18,679)	(12,180)
其他開支		(31,270)	(23,678)
上市開支		-	(11,291)
財務成本	9	(9,462)	(6,834)
除稅前溢利	10	27,339	24,758
所得稅開支	11	(5,251)	(526)
年度溢利		22,088	24,23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58	88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746	25,1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381	24,967
— 非控股權益		(4,293)	(735)
		22,088	24,2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776	25,499
— 非控股權益		(4,030)	(380)
		22,746	25,119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6.8	6.5
— 攤薄	14	6.8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2,077	58,186
使用權資產	16	295,000	241,2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商譽	20	3,051	3,051
無形資產	21	992	1,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728	1,67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3	38,600	29,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3	1,014	2,74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30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041	1,182
		423,503	338,93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157	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5,525	20,143
應收董事款項	30	994	14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0	78	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79	79
可收回稅項		172	4,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4,505	81,296
		82,510	107,2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250	32,264
合約負債	27	1,092	1,923
銀行借貸	28	-	764
租賃負債	29	83,334	68,299
應付稅項		5,769	196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32	679	1,350
		120,124	104,79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7,614)	2,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5,889	341,4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221,520	175,416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32	8,430	6,17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349	398
遞延稅項負債	31	411	1,301
遞延收入		239	–
		230,949	183,285
資產淨值		154,940	158,1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8,693	38,6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8,941	112,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634	151,679
非控股權益		7,306	6,444
權益總額		154,940	158,123

第53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黃毅山

董事
陳慧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37,973	5,340	(300)	313	528	2,027	-	76,464	122,345	-	122,34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4,967	24,967	(735)	24,2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32	-	532	355	88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532	24,967	25,499	(380)	25,119
發行股份(附註34)	720	8,606	-	-	-	-	-	-	9,326	-	9,32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6,824	6,8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41)	-	-	-	-	205	-	-	-	205	-	205
購股權失效(附註41)	-	-	-	-	(38)	-	-	38	-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5,696)	(5,696)	-	(5,696)
於2021年3月31日	38,693	13,946	(300)	313	695	2,027	532	95,773	151,679	6,444	158,123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6,381	26,381	(4,293)	22,08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95	-	395	263	65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95	26,381	26,776	(4,030)	22,7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892	4,8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41)	-	-	-	-	133	-	-	-	133	-	133
購股權失效(附註41)	-	-	-	-	(87)	-	-	87	-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30,954)	(30,954)	-	(30,954)
於2022年3月31日	38,693	13,946	(300)	313	741	2,027	927	91,287	147,634	7,306	154,940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W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58,000港元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間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255,000港元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339	24,758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26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84	17,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019	68,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5)	(53)
財務成本	9,462	6,834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49	16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94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19)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739)	(5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3	205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撇銷	3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1,518	117,527
存貨增加	(233)	(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3,412)	(5,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69)	14,480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減少	(640)	(2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49)	10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31)	1,923
經營所得現金	142,384	127,843
退還(已付)所得稅	4,028	(5,1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412	122,6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84)	(28,541)
使用權資產付款	(3,082)	(2,544)
租賃按金付款	(5,024)	(7,507)
退回租賃按金	1,926	150
收取政府補貼	239	–
向董事墊款	(85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8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	58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還款	–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291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	(1,3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4)	(1,399)
退還(支付)予一名投資代理的按金	800	(5,000)
已收利息	18	19
向一名股東墊款	(18)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091)	(45,85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764)	(1,284)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6)	(38)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9,456)	(6,796)
償還租賃負債	(72,087)	(62,991)
發行股份	–	9,326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4,892	6,824
已付股息	(30,954)	(5,6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375)	(60,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054)	16,159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96	64,2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3	935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4,505	81,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且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IKEAB Limited(「IKEAB」),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餐廳,詳情載列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其後實施的檢疫及隔離措施已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儘管餐廳的財務表現可能無法於下一財政年度完全恢復至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惟該等餐廳於2022年5月及6月的經營業績正逐步改善。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7,61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來自其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的充足可供動用資金。於2022年3月31日，計及金額為30,500,000港元之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於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將計及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至下述第一、二或三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拙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須符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 (由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 下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本集團為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按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收購對象的股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收購對象的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於收購業務 (見上文會計政策) 當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於下文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就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為限進行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作為單一資產的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其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界定的金融資產範圍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自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之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 (包括折扣及優惠券) 的合約而言, 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此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 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將來收益的重大轉回時, 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可計入交易價中。

於各報告期末, 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 (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 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 (倘適用) 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 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 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按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及餐廳的租賃，本公司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應用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可行權宜方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調整除外。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於當中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以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續)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對於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使用不變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才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進行租賃修訂：

- 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須進行修訂；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與過往的基準(即緊接修訂前的基準)在經濟上是相當的。

倘租賃修訂是在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進行的有關租賃修訂以外進行，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見上文會計政策)中的適用規定，將所有同時進行的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進行的有關修訂。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就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而言，倘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則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匯兌儲備內(如適用將歸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損益。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性及合理性基準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轉撥為損益。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用作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已付的任何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 (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 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除暫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租賃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為以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出現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被視為其成本) 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 (如有) 程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獨立估計。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 (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合理及一致分配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金額) 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之全部估計成本和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進行確認。定期審閱估計值並根據新情況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收或已付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認為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三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的情況，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 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及到期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與錄得虧損餐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獲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一項獨立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本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受較大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原因為不確定新冠病毒疫情如何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餐廳營運的潛在中斷。

於2022年3月31日，經計及已確認的有關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63,000港元、37,000港元及245,000港元(2021年：83,000港元、57,000港元及310,000港元)，與該等錄得虧損餐廳有關的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1,257,000港元、6,988,000港元及62,835,000港元(2021年：7,015,000港元、4,330,000港元及58,430,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及計及本集團餐廳租賃合約的租賃期限 (包括續期選擇權)。倘經濟可使用年期因餐廳搬遷或關閉而短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加速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會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於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82,077,000港元 (2021年：58,186,000港元)。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 (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的餘額之較高者) 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用的折現率進行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發生變更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進展、演變及金融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 (包括本集團餐廳營運可能中斷)，本年度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到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影響。

於2022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3,051,000港元 (2021年：3,051,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2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額為1,728,000港元 (2021年：1,673,000港元)，乃根據交易對手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釐定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代表經淨收益率調整 (參考預期回報率) 的已付保費。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作出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該類工具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22及37(b)。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料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各類菜式		
越式	41,208	38,785
日式	296,621	187,524
西式	78,196	73,084
中式	148,488	70,124
甜品	1,142	7,301
小食亭	1,241	2,205
其他	1,160	–
	568,056	379,023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即提供餐飲服務的承諾。餐飲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故本集團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賬款，是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即時到期應付。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付款而言，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計兩天內，而就通過食品配送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而言，本集團授出7至30天的信貸期。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由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黃先生及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各類貨品或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涵蓋於香港及中國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每間餐廳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536,316	31,740	568,056
分部溢利 (虧損)	53,328	(10,749)	42,57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5
未分配開支			(15,295)
除稅前溢利			27,33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375,259	3,764	379,023
分部溢利 (虧損)	50,150	(1,424)	48,72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3
未分配開支			(12,7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撥回的減值虧損			60
上市開支			(11,291)
除稅前溢利			24,75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 (虧損) 指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及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分配集中管理成本的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 (產生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 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故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顧客貢獻超過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81	5,503	26,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27	7,092	87,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49	-	1,149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虧損)	148	(127)	21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94	-	9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09	269	17,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114	1,118	68,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	16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536,316	375,259	342,259	275,119
中國	31,740	3,764	34,818	24,282
	568,056	379,023	377,077	299,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8	19
— 租金按金	739	5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20	50
政府補貼(附註)	10,150	31,968
其他	832	323
	11,859	32,950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10,150,000港元(2021年：31,968,000港元)：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中21,218,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
-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有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計劃」)，接受合資格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申請一次性資助。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工廠食堂、小食食肆、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及燒味及滷味店的持牌人可獲一次性資助。鑒於計劃所附條件已於收款日期達成，本集團已獲得政府補貼10,150,000港元(2021年：10,750,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33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5	53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49)	(16)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21)	(94)	—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撇銷	(345)	—
	(1,479)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0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9. 財務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6	38
— 租賃負債	9,456	6,796
	9,462	6,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核數師薪酬	1,800	1,680
無形資產攤銷	226	226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16)	3,740	6,504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a)	4,476	3,7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601	98,311
—績效花紅(附註b)	9,111	3,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7,255	4,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3	205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172,576	110,284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提供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非現金福利(如住宿)。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非現金福利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560,000港元(2021年：1,560,000港元)。
- (b) 餐廳及行政僱員績效花紅分別基於各家餐廳的收益(就餐廳僱員而言)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就行政僱員而言)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000	7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3)
遞延稅項撥回 (附註31)	(749)	(136)
	5,251	52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餘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339	24,758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4,511	4,0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	1,9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98)	(5,454)
動用先前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	(63)	(1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5)	(1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42	384
稅務局授予的香港利得稅一次性稅項扣減 (附註)	(100)	(60)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3)
其他	(109)	-
年內稅項	5,251	526

附註：豁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每間實體最高10,000港元 (2021年：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曾少春先生 千港元	王展望先生 千港元	陳婉婷女士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80	80	8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2,400	1,800	-	-	-	4,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2,418	1,818	80	80	80	4,476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曾少春先生 千港元	王展望先生 千港元	陳婉婷女士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1,901	1,485	-	-	-	3,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1,919	1,503	100	100	100	3,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宿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1,560,000港元 (2021年：1,560,000港元)。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支付。

上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薪酬。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兩名 (2021年：兩名) 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餘下三名 (2021年：三名) 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71	2,091
績效花紅*	350	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45
	2,179	2,195

* 餐廳及行政僱員績效花紅分別基於各家餐廳的收益 (就餐廳僱員而言) 及本集團財務業績 (就行政僱員而言) 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續)

最高酬金 (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之僱員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1,059,000港元及60,000港元 (2021年：1,128,000港元及零)。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41。

13. 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獲派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2年中期—每股4港仙 (2021年：2021年中期—無)	15,477	—
2021年末期—每股4港仙 (2020年：2020年末期—1.5港仙)	15,477	5,696
	30,954	5,696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合共6,191,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381	24,96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6,932	382,513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549	1,1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481	383,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61,312	26,367	1,292	2,881	91,852
匯兌調整	14	2	-	6	22
添置	16,472	10,037	-	2,502	29,011
出售	(477)	(342)	-	-	(819)
轉讓	2,881	-	-	(2,881)	-
於2021年3月31日	80,202	36,064	1,292	2,508	120,066
匯兌調整	156	16	-	-	172
添置	31,943	19,641	-	-	51,584
出售	(8,560)	(2,706)	-	-	(11,266)
轉讓	2,508	-	-	(2,508)	-
於2022年3月31日	106,249	53,015	1,292	-	160,556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33,985	9,839	591	-	44,415
匯兌調整	(1)	-	-	-	(1)
年度支出	12,051	5,668	259	-	17,978
出售後對銷	(477)	(35)	-	-	(512)
於2021年3月31日	45,558	15,472	850	-	61,880
匯兌調整	28	6	-	-	34
年度支出	17,764	8,591	229	-	26,584
出售後對銷	(7,881)	(2,138)	-	-	(10,019)
於2022年3月31日	55,469	21,931	1,079	-	78,479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50,780	31,084	213	-	82,077
於2021年3月31日	34,644	20,592	442	2,508	58,18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考慮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內(如適用)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賬面值	295,000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241,21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0,759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3,740)
	<hr/>
	87,019
匯兌調整	<hr/>
	977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74,736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6,504)
	<hr/>
	68,232
匯兌調整	<hr/>
	374

上述使用權資產的條款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378	766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6,369	3,1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附註)	93,372	76,23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55,642	140,871

附註：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各種辦公室及餐廳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至六年（2021年：一至六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相應租賃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固定租金或相應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中的較高者所釐訂。由於無法可靠地確定該等餐廳之未來收益，因此相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而僅最低租賃承擔獲計入有關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店舖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11%至15% (2021年：11%至15%) 的月銷售額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月租賃付款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若干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款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店舖中甚為常見。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如下：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2	3,212	–	3,212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40	80,444	6,369	86,813
	42	83,656	6,369	90,02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2	3,771	–	3,771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32	66,500	3,139	69,639
	34	70,271	3,139	73,410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具有較高銷售額之店舖所產生的租金成本較高。於未來年度，可變租金開支預計將持續佔店舖銷售額的相似比例。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延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金額，2,784,000港元 (2021年：2,544,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

本集團就停車位及餐廳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短期租賃支出之短期租賃組合不同，原因是本年度就一間餐廳訂立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就42間(2021年:34間)店舖的大多數租賃擁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用於令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達至最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不得行使。本集團已考慮行使所有續租選擇權,而不對其所有租賃行使終止選擇權。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2年3月31日就有關使用權資產291,970,000港元(2021年:租賃負債243,715,000港元及有關使用權資產238,671,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304,854,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租賃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尚未開業的若干餐廳訂立新租賃,租期為四年且不可撤銷,續租選擇權項下期間除外,日後不可撤銷期間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7,696,000港元(2021年:25,085,000港元)。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期限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9及37。

租金減免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餐廳的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減少一至三個月內介乎4%至50%(2021年:一至三個月內介乎10%至70%)的租金。

租金減免因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A條項下之可行權宜方法。

由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該等租金減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以及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由於出租人寬免或豁免若干租賃導致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3,740,000港元(2021年:6,504,000港元)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部分餐廳遭受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對相關餐廳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餐廳構成作減值評估用途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屬個別餐廳之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租期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範圍17.53%至21.74%（2021年：14.04%至24.14%）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經營成本、預算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為基準，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之未來變化之預期釐定。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確定，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概無就錄得虧損餐廳之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1,257,000港元、6,988,000港元及62,835,000港元）確認任何減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確定，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概無就錄得虧損餐廳之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7,098,000港元、4,387,000港元及58,740,000港元）確認任何減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63,000港元（2021年：83,000港元）、37,000港元（2021年：57,000港元）及245,000港元（2021年：3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203	1,203
視為注資	192	19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395)	(1,395)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3月31日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遠洋有限公司(「遠洋」)	香港	50%	50%	50%	50%	並無經營業務

視為注資指於去年初步確認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後進行公平值調整而產生。

遠洋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為了應用權益會計法，使用遠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原因為本集團認為遠洋作出調整以編製另一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286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55	1,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4
視為注資	43	4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7)	(47)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3月31日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滙思有限公司(「UMLJ」)	香港	40%	40%	40%	40%	餐廳營運

視為注資指於去年初步確認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後進行公平值調整而產生。

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1	(5)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17	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3,051

商譽來自收購連鎖餐廳營運業務，即Parkview（其於香港營運提供西式美食的餐廳），並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乃採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15.70%（2021年：16.54%）計算。超出有關餐廳餘下租期的現金流量預計，使用穩定增長率每年2%（2021年：2%）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預測（包括預算內收益及營運開支）相關，該預測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已於報告期末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授權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a)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1,526	217	94	1,837
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287	12	–	299
年內變動	190	36	–	226
於2021年3月31日	477	48	–	525
年內變動	190	36	–	22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94	94
於2022年3月31日	667	84	94	845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859	133	–	992
於2021年3月31日	1,049	169	94	1,312

上述無形資產(商標除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乃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授權經營權	8年
特許經營權	6年

附註：

- (a)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授權經營協議，授權於日本境外所有國家獨家及無限制使用日本拉麵品牌「多賀野」或「Takano」(「授權經營權」)，授權經營權期間自2018年10月起計為期8年，代價為22,000,000日圓(相當於1,526,000港元)。
- (b) 於2020年9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有權於香港及澳門獨家及無限制使用品牌「Tirpse」(「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期間自2020年12月起計為期6年，代價為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7,000港元)。倘任何一方在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間結束前六個月沒有異議，則特許經營協議再延長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c) 該商標乃通過業務收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及法定期限為期10年，惟可按最低成本每10年續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有能力續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預期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且在其可使用年期未被確定為有限期之前將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確定授權經營權及特許經營權並無減值虧損，而商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關閉餐廳已全額計提減值。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壽險計劃 (附註)	1,728	1,673

附註：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保額為1,080,000美元 (相當於8,370,000港元)。本集團於訂立保單時須支付一次過保費173,000美元 (相當於1,340,000港元)。本集團可按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 (「賬戶價值」) 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保證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4.4%的年度保證利息，之後年度回報不定 (年度保證利率最低為3%)。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提取。因此，結餘被歸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2	2,828
租金及有關按金	35,261	31,956
公用事業按金	4,472	3,712
預付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2,521	3,022
預付款項	3,136	1,81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附註)	6,112	6,133
其他可收回稅項	851	249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1,000	1,3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4	1,399
	55,139	52,455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變現的項目：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8,600)	(29,568)
非流動資產下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4)	(1,399)
—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1,000)	(1,345)
非流動資產下所示總項目	(39,614)	(32,312)
流動資產下所示	15,525	20,143

附註：於2021年10月，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於海外市場尋求投資機會，並已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並將於物色到投資機會的情況下於日後用作投資資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顧問公司已返還800,000港元。由於按金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資產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0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17,000港元。

向客戶進行餐飲銷售的所得收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就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出30天信貸期。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2日內）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配送代理或其他支付渠道的款項（其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後並無逾期及結算。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所用食品及飲品	1,157	924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且按每年零至0.02%（2021年：每年零至0.02%）的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5,974	12,07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6,444	12,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956	955
上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	—	1,441
應計費用	4,876	5,028
	29,250	32,264

供貨商就購買貨品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天。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27.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向客戶出售優惠券所取得的預付款項	1,092	1,923

於2020年1月1日，並無合約負債。

下表列示就結轉的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之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續)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確認的包含於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831	-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出售若干優惠券及餘額為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從其客戶收取的未使用金額。

28. 銀行借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764
須償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	764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所示)	-	764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 (「最佳貸款利率」) 減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 (亦等同合約利率) 如下：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每年)：		
浮息借貸	-	2.50%

於2021年3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764,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其營運借入的定期貸款。於2021年3月31日，該筆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本集團為黃先生所持人壽保單 (如附註22所述)；(2)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3)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未提取借貸融資為30,500,000港元 (2021年：30,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3,334	68,2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83,306	64,4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28,519	106,914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9,695	4,101
	304,854	243,715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83,334)	(68,299)
	221,520	175,416

該等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93%至4.75%（2021年：2.93%至4.75%）。

30. 應收董事、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a) 應收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為994,000港元（2021年：144,000港元）。

(b)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為78,000港元（2021年：60,000港元）。

(c)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結餘指應收遠洋的款項，其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結餘被歸類為非流動。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已償還60,000港元及撥回虧損撥備60,000港元。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屬久遠，故本集團已將餘下結餘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應收董事、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續)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UML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結餘被歸類為流動。

(e)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給予UML的貸款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結餘被歸類為非流動。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屬久遠，故本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信貸虧損844,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且有關結餘其後已悉數減值。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董事及一名股東之款項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31.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41	1,182
遞延稅項負債	(411)	(1,301)
	630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217	390	(609)	(253)	(255)
年內於損益 (扣除) 計入	(217)	(10)	191	172	136
於2021年4月1日	–	380	(418)	(81)	(119)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	1,099	–	(431)	81	749
於2022年3月31日	1,099	380	(849)	–	6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6,309,000港元（2021年：2,38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6,663,000港元（2021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計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9,646,000港元（2021年：2,38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2021年：383,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802
年內撥備	5,736
使用撥備	(20)
匯兌調整	2
	<hr/>
於2021年3月31日	7,520
年內撥備	2,210
使用撥備	(640)
匯兌調整	19
	<hr/>
於2022年3月31日	<u>9,109</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	679	1,350
非流動	8,430	6,170
	<hr/>	<hr/>
	9,109	7,520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與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291
添置	112
使用撥備	(5)
於2021年3月31日	398
添置	75
使用撥備	(124)
於2022年3月31日	349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五年服務期的若干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益。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	379,732,000	37,973
發行股份(附註)	7,200,000	720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386,932,000	38,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附註：於2021年11月3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及IKEAB訂立一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KEAB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於2021年11月3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32%）認購最多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IKEAB同意每股認購股份認購最多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11月5日，合共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9,326,000港元將用於撥付餐廳業務的擴張，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向IKEAB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受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其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且其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或最多1,500港元（「強制供款」），該供款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僱主作出的全額強制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或應付予相關基金的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的供款為7,291,000港元（2021年：4,512,000港元），其中6,360,000港元（2021年：4,374,000港元）為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費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13,273	126,208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728	1,67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930	15,23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一名股東、董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主要面臨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監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相關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估計。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所面臨外匯風險且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資產 千港元	2021年 資產 千港元
美元	1,728	1,673

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將僅在7.75港元兌1美元至7.85港元兌1美元之間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美元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外匯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董事、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及銀行結餘。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而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應收款項及來自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及具備良好結算記錄的配送代理及其他支付渠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及根據該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信用卡公司及配送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

通過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評級高且無逾期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基於發行人之高信貸評級，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逾期結餘並經考慮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報告日期的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後，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概率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且具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款項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存在集中風險。董事持續監察對方的信貸素質及財務狀況及風險水準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評估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營商環境的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銀行結餘

由於該等對方為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未發生信貸 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1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信用卡	23	A2、A3 (附註1)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87	1,721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付款渠道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00	840
貿易應收款項－配送代理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5	267
					1,772	2,828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 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 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845	41,80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30	不適用	虧損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97	9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不適用	存疑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9	7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不適用	虧損 (附註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08	1,308
應收董事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94	14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8	60
銀行結餘	25	Aa2、Aa3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029	80,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評估來自信用卡公司、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外部信貸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於信用評級分別為A2及A3的兩間金融機構擁有結餘。

就應收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款項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手方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結算歷史令人滿意，而本集團亦評估毋須耗費成本及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乃因該款項並不重大。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45,845	41,80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8	60
應收董事款項	994	144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及應收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有關款項並不重大。

3.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且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總額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屬久遠，故已於過往年度將其悉數減值，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對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經考慮其較短的償還期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減值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4.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已償還60,000港元及撥回虧損撥備60,000港元。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屬久遠，故餘下結餘1,308,000港元仍被視為悉數減值。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1,368	1,3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0)	(60)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	1,308	1,308

5. 外部信貸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於三間銀行中擁有結餘，其中一間銀行的評級為Aa2，而另兩間銀行評級則為Aa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銀行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將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0,500,000港元（2021年：30,5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鑒於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7,61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來自其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的充足可供使用的資金。經考慮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足以全面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30	-	-	-	7,930	7,930
租賃負債	3.13	92,879	89,072	133,927	9,845	325,723	304,854
		100,809	89,072	133,927	9,845	333,653	312,78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468	-	-	-	14,468	14,468
銀行借貸	2.50	771	-	-	-	771	764
租賃負債	3.07	75,033	69,616	111,154	4,142	259,945	243,715
		90,272	69,616	111,154	4,142	275,184	258,947

倘浮動利率波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載列的金額或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格 (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為764,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演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於2021年3月31日	2.50	771	-	771	764

c. 公平值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式，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8	1,673	第三級	經參考對方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該經調整現金價值指按經參考預期回報率4.4% (2021年：4.4%) 的淨收益率調整的保單所支付的溢價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歷史記錄，保單之預期回報率之變動並不重大，故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620
損益內收益淨額	53
於2021年3月31日	1,673
損益內收益淨額	55
於2022年3月31日	1,728

在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55,000港元 (2021年：53,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4,672
收購無形資產	1,250	1,279
	1,334	5,951

3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其他詳情外，本集團年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附註)	164	126
	使用權資產付款—預付租金 (附註)	3,082	2,544
UML	管理費用收入	120	50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使用辦公物業、倉庫及董事宿舍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租期為一年的該等物業支付使用權資產付款3,082,000港元（2021年：2,54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停車場訂立為期一年的短期租賃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 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098	6,687
離職後福利	143	136
	8,241	6,823

40.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於2022年 3月31日	於2021年 3月31日	主要業務
BW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 港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世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麗禾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嘗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嘗好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商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世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P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嚙高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提供管理服務
上海萬家匯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萬家匯美」)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60%	餐廳營運
滙富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BWHK Limited及嚙高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萬家匯美外，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而萬家匯美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呈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益及投票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萬家匯美	中國	40%	40%	(4,293)	(735)	7,306	6,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有關萬家匯美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226	10,301
非流動資產	36,599	26,597
流動負債	(2,150)	(4,236)
非流動負債	(25,410)	(16,553)
	18,265	16,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59	9,665
非控股權益	7,306	6,444
	18,265	16,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1,740	3,764
開支	(42,472)	(5,601)
年內虧損	(10,732)	(1,837)
其他全面收益	658	8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074)	(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439)	(1,10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4,293)	(735)
年內虧損	(10,732)	(1,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044)	(57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030)	(3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074)	(9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48	(5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553)	(7,8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326	16,4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3	93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16)	8,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激勵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擬任僱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業務聯繫人（「合資格人士」）於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吸納及留任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藉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價值。

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並高於：(i)聯交所於2018年6月29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直至2028年6月28日全部可予行使。於2022年3月31日，1,530,000份（2021年：834,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2020年8月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5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高於：(i)聯交所於2020年8月9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94港元；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直至2029年8月8日全部可予行使。於2022年3月31日，1,032,000份（2021年：576,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2021年12月1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69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高於：(i)聯交所於2021年12月16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8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直至2031年12月16日全部可予行使。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於2018年 6月29日發行	於2020年 8月9日發行	於2021年 12月16日發行	總計
於2020年4月1日未行使	2,780,000	1,920,000	–	4,700,000
年內沒收	(230,000)	–	–	(230,000)
於2021年3月31日未行使	2,550,000	1,920,000	–	4,470,000
年內沒收	(350,000)	(200,000)	–	(550,000)
年內授出	–	–	3,690,000	3,690,000
於2022年3月31日未行使	2,200,000	1,720,000	3,690,000	7,610,000

緊接2021年12月16日、2020年8月9日及2018年6月29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88港元、0.76港元及0.74港元。利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即2021年12月16日、2020年8月9日及2018年6月29日)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358,000港元、296,000港元及527,000港元，其中共133,000港元(2021年：205,000港元)計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8.18年(2021年：7.73年)。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2021年 12月16日)	授出日期 (2019年 8月9日)	授出日期 (2018年 6月29日)
加權平均股價	0.90港元	0.85港元	0.92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0.88港元	0.76港元	0.74港元
行使價	0.90港元	0.85港元	0.92港元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30.13%	29.89%	32.85%
股息收益率	9.09%	3.95%	2.97%
無風險利率	1.12%	1.12%	2.17%

已採用二項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期限與購股權期權期限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釐定。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日均歷史波幅估計，其持續時間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作出的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採用二項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最佳估算而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動。

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沒收16.6% (2020年: 6%) 已授出購股權的過往經驗, 據此購股權開支已作調整。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 (如有) 於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 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181,217	2,048	183,265
融資現金流量	(5,696)	(69,787)	(1,322)	(76,805)
已確認財務成本	-	6,796	38	6,834
新訂租賃	-	75,326	-	75,326
租賃修訂	-	56,148	-	56,148
匯兌調整	-	519	-	519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10)	-	(6,504)	-	(6,504)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5,696	-	-	5,696
於2021年4月1日	-	243,715	764	244,479
融資現金流量	(30,954)	(81,543)	(770)	(113,267)
已確認財務成本	-	9,456	6	9,462
新訂租賃	-	59,442	-	59,442
租賃修訂	-	89,554	-	89,554
已終止租賃	-	(12,852)	-	(12,852)
匯兌調整	-	822	-	822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10)	-	(3,740)	-	(3,740)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30,954	-	-	30,954
於2022年3月31日	-	304,854	-	304,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40	1,56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69	1,0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0,527	41,070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1,000	–
無形資產	858	1,049
	24,994	44,71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4,397	5,17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	–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60,140	12,884
可收回稅項	31	–
銀行結餘(附註)	8,818	20,329
	73,386	38,40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935	3,219
流動資產淨值	70,451	35,186
資產淨值	95,445	79,9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93	38,6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752	41,208
權益總額	95,445	79,901

附註：由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按金、應收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本公司儲備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5,340	300	528	2,027	20,844	29,03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054	9,054
發行股份 (附註34)	8,606	-	-	-	-	8,60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1)	-	-	205	-	-	205
購股權失效 (附註41)	-	-	(38)	-	38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5,696)	(5,696)
於2021年3月31日	13,946	300	695	2,027	24,240	41,2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365	46,36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1)	-	-	133	-	-	133
購股權失效 (附註41)	-	-	(87)	-	87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30,954)	(30,954)
於2022年3月31日	13,946	300	741	2,027	39,738	56,752